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443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各界對立法院運作現狀之諸多不滿，包括黨團協商機制缺乏透明與違反民主多數決原則，不僅重大法案經常為少數把持，延宕不決，影響立法效率，更破壞委員會專業化之建立；調查與聽證權遲遲未能法制化，也使立法院資訊蒐集能力受限，監督制衡力量不足。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惟現行法律對於副總統補選程序均付之厥如，亦有立法規範之必要。故為推動國會改革，健全立法院憲政職權，強化國會監督能力，落實民主多數原則，提升立法效率，以期能建構透明、效率與專業的新國會，回應民眾期待，爰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惟現行法律對於副總統補選程序均付之厥如，為健全立法院憲政職權，顯有立法規範之必要。
- 二、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揭示：「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然該號解釋亦強調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前，應就調查權行使之方式與程序、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之強制手段、司法救濟程序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故為使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更為完備，並有助立法職權行使過程中相關資訊之蒐集，強化立法院監督職能，立法聽證權亦應有法制化之必要。
- 三、黨團協商機制原始設立之目的雖為改善立法院之立法效率，但實際運作的結果卻與民眾期待背道而馳。委員會功能幾被朝野協商機制架空，且協商過程未落實公開、透明，致民眾對協商機制觀感不佳，立法院專業委員會也不易建立。尤有甚者，重大或爭議法案經常因協商機制不完善而屢遭延宕，並成為少數杯葛利器，嚴重違反民主多數決原則，影響立法效率。為提升議事效率、強化委員會專業功能、避免密室協商少數把持之流弊，回歸民主多數決原則，黨團協商機制有改良之必要。

故為推動國會改革，健全立法院憲政職權，強化國會監督能力，落實民主多數原則，提升立法效率，以建構透明、效率與專業的新國會，爰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第四章之一名稱「副總統之補選」。
- 二、總統提名副總統候選人咨文送達立法院後，立法院應即公告，並於公告後一個月內補選（第三十一條之一）
- 三、立法院對候選人之資格審查及候選人答詢義務（第三十一條之二）
- 四、補選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當選（第三十一條之三）
- 五、副總統候選人資格不符或未當選，總統應於一個月內另提人選（第三十一條之四）。
- 六、修正第八章的章名為「調查權之行使」。
- 七、立法院得就其職權範圍內設立調查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修正第四十五條）
- 八、調查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設立及運作時間之限制。（修正第四十六條）
- 九、調查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與召集人之產生。（修正第四十六條之一）
- 十、受調查對象之處理方式。（修正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一、機關或人員違反調查規定之處理。（修正第四十八條）
- 十二、調查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所需工作人員之指派。（修正第四十九條）
- 十三、調查及調閱人員之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修正第五十條）
- 十四、調查及調閱終結後二十日內需提出調查、調閱報告。（修正第五十一條）
- 十五、調查及調閱過程中之保密規定。（修正第五十二條）
- 十六、調查及調閱進行中不得為最後決議之情形及例外。（修正第五十三條）
- 十七、修正第九章的章名為「委員會聽證會之舉行」。
- 十八、聽證會之舉行及秘密會議。（修正第五十四條）
- 十九、聽證會舉行之要件。（修正第五十五條）
- 二十、聽證會之主席及出席人員。（修正第五十六條）
- 二十一、聽證會前之準備。（修正第五十七條）
- 二十二、聽證會報告之提出。（修正第五十八條）
- 二十三、聽證會報告之效力。（修正第五十九條）
- 二十四、黨團協商。（修正第六十八條）
- 二十五、黨團協商錄影直播（修正第七十條）
- 二十六、黨團協商之期限（修正第七十一條之一）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章之一 副總統之補選</p> | | <p>一、本章為新增。 二、副總統補選，性質近於同意權，故規定於同意權行使之後。</p> |
| <p>第三十一條之一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規定提名副總統候選人之咨文送達立法院後，院長應即公告；並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p> <p>立法院應於前項公告後一個月內選舉副總統。</p> <p>第一項咨文，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政黨、學歷、經歷、住居所及政見。</p> | | <p>一、本條為新增。 二、明定補選副總統之期限及相關應行公告事項。</p> |
| <p>第三十一條之二 全院委員會應就候選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候選人應列席說明與答詢。</p> <p>候選人資格如不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應即止選舉，並咨請總統另行提名。</p> | | <p>一、本條為新增。 二、副總統雖屬備位性質，惟理論上仍有繼位總統之可能，立法院宜就其是否適任等事項進行審查詢問，不僅能剔除不適任人選，且副總統本由人民直接選舉，藉審查過程之公開，相對上可促進全民之參與。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廿條、第廿六條、第廿七條及第七十條對副總統候選人資格之消極限制，應一併審查。</p> |
| <p>第三十一條之三 副總統之補選，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當選。</p> <p>前項選舉結果，院應即咨復總統。</p> | | <p>一、本條為新增。 二、明定副總統補選當選所須之票數。</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立法院應於投票後三日內，公告當選人。</p> | | |
| <p>第三十一條之四 總統應於收受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未獲審查通過之咨文或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未獲同意之咨文起一個月內，另行提名副總統候選人。</p> | | <p>一、本條為新增。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或未當選，總統應於一定期內另提名候選人，以符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之立法意旨。</p> |
| <p>第八章 <u>調查權之行使</u></p> | <p>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p> | <p>修改章名。</p> |
| <p>第四十五條 <u>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閱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職權有重大關聯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u> <u>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特定事項，委任立法委員以外之人員組成特別調查委員會協助調查之；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u> <u>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規定。</u> <u>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u></p> | <p>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檔原本。</p> | <p>一、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行使調查權。 二、調查權得由院會決議組成調查委員會行使，或由委員會決議組成調閱專案小組行使調閱權。 三、調查委員會得於必要時委任立法委員以外之人協助調查；但為求謹慎，其組織與運作必須另以法律定之。 四、明訂調查員委員會之職權，其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p> |
| <p>第四十六條 <u>調查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行使調查權之時間不在此限。</u> <u>調查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該調查事項完竣並提出調查報告後即行解散，但必要時，得運作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u></p> | <p>第四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p> | <p>明訂調查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設立及運作時間之限制等規定。</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p> <p>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p> <p>調查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p> | | <p>明訂調查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與召集人之產生。</p> |
| <p>第四十七條 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公私法人、團體於五日內提供檔案、帳冊等有關資料。於必要時詢問相關人員，或命其作證，但應於指定日之前五日，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p> <p>前項詢問應有調查委員三人以上在場；其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相關人員除因國防、外交機密理由並經立法院長之認可者外，不得拒絕，並應詳實答覆，於筆錄中簽名。倘相關資料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p> <p>被調閱資料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p> | <p>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檔案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檔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p> <p>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檔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p> | <p>一、明訂調查權行使之權限與相關程序，包括要求相關單位提供檔案、帳冊，並得詢問相關人員，或命其作證。但詢問時須有調查委員三人以上在場，且應於五日前通知。</p> <p>二、受詢問之相關人員除因國防、外交機密理由並經立法院長之認可者外，不得拒絕，並應詳實答覆，於筆錄中簽名。</p> <p>三、相關資料若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p> <p>四、被調閱資料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p> |
| <p>第四十八條 被調查對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查、詢問、聽證或調閱相關資料時，除不可抗力或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事務外，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或為虛偽之陳述者，得經院會之決議，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 <p>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檔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p> | <p>一、本條乃提供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必要的配套罰則規定，使國會調查職權得以真正有效發揮，避免流於形式。特增設第一項。</p> <p>二、被調查對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查、詢問、聽證或調閱相關資料時，無正當理由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或為虛偽之陳述時，經</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u>前項情形，必要時，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藐視國會罪，訴請法院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或以偽證罪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涉有其他犯罪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追訴、處罰。</u></p> <p><u>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不願配合調查而有前項行為者，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u></p> | | <p>院會決議得處以罰鍰；若被調查對象仍不願配合調查，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藐視國會罪或偽證罪，訴請法院處罰。特增設第二項。</p> <p>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不願配合調查而有前項行為者，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爰將原條文修正，改列第三項。</p> |
| <p>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p> <p>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p> <p>調查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p> | <p>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p> <p>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p> <p>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p> | <p>將原條文之「調閱」委員會，改為「調查」委員會。</p> |
| <p>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檔案，限由各該調查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p> <p>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檔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p> | <p>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檔案，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p> <p>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檔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p> | <p>將原條文之「調閱」委員會，改為「調查」委員會。</p> |
| <p>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調查、調閱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p> | <p>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p> | <p>將原條文之「調閱」委員會，改為「調查」委員會。</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該特定議案之依據。</p> | <p>定議案之依據。</p> | |
| <p>第五十二條 <u>調查、調閱</u>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u>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u>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u>調查、調閱</u>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u>調查、調閱</u>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p> | <p>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p> | <p>一、將「調查人員」新增列入調查過程中負有保密之義務者。 二、將原條文之「文件內容」，改為「調查、調閱內容」。</p> |
| <p>第五十三條 <u>調查</u>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u>調查、調閱</u>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p> | <p>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p> | <p>將原條文之「調閱」委員會，改為「調查」委員會。</p> |
| <p>第九章 委員會<u>聽證會</u>之舉行</p> | <p>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p> | <p>修改章名。</p> |
| <p>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u>聽證會</u>。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p> | <p>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p> | <p>將原條文之「公聽會」，改為「聽證會」。</p> |
| <p>第五十五條 <u>聽證會</u>須經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p> | <p>第五十五條 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p> | <p>將原條文之「公聽會」，改為「聽證會」。</p> |
| <p>第五十六條 <u>聽證會</u>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p> | <p>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p> | <p>將原條文之「公聽會」，改為「聽證會」。</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p> <p>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p> | <p>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p> <p>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p> | |
| <p>第五十七條 舉行聽證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p> <p>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得由聽證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p> <p>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p> | <p>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p> <p>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p> <p>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p> | <p>將原條文之「公聽會」，改為「聽證會」。</p> |
| <p>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聽證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聽證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p> | <p>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p> | <p>將原條文之「公聽會」，改為「聽證會」。</p> |
| <p>第五十九條 聽證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重要參考。</p> | <p>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p> | <p>將原條文之「公聽會」，改為「聽證會」。</p> |
| <p>第六十八條 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p> <p>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u>並敘明交付協商之理由</u>，經院會同意後，<u>得交付黨團協商</u>。</p> <p>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p> | <p>第六十八條 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p> <p>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p> <p>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p> | <p>為避免協商過於浮濫，故於第一項增列，黨團請求協商需敘明交付協商之理由並須經院會同意。</p> |
| <p>第七十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p> | <p>第七十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p> | <p>為求國會議事透明化，破除協商之黑箱及密室政治之疑慮，</p> |

| | | |
|---|---|---|
| <p>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p> <p>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p> <p>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p> <p>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u>錄影應於國會電視頻道即時直播。</u></p> <p>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p> | <p>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p> <p>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p> <p>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p> <p>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p> <p>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p> | <p>協商除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之外，應由國會頻道實況轉播。</p> |
| <p>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後，<u>應於十五日內召集協商</u>，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u>如有黨團提議或出席委員之提議，經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u>，院會應於<u>一個月內以表決方式處理。</u></p> | <p>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p> | <p>一、現行條文規定，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但實務上，各黨往往先將議案冷凍擱置一個月，致後續處理議案，遙遙無期，故爰此修改第七十一條之一，交付協商之議案必須於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黨團協商會議。此乃強制要求黨團需在協商期間啟動協商，履行協商之義務。而非任由該協商議案靜待一個月後，才真正啟動協商。</p> <p>二、協商期屆滿一個月仍無共識，可能無限期延宕議事，</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p>因此增列若有黨團或出席委員提議經十五人以上連署，院會應於一個月內以表決方式處理，以落實國會民主機制。</p>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